

第二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2层

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内16

账户名称：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公司账号：0109000103000019643



鉴于甲方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朝阳区展示活动（“本项目”）各项工作提供具体实施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约定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需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展示主题、展示内容及经费预算，制定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方案，并制作展示设计效果图。

（2）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参展企业对接和沟通，收集展示数据、展示素材及活动内容。以数字经济为主线，全方位展示朝阳区数字经济新未来。

（3）需根据展示内容邀请朝阳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参加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家数不少于 20 家。

（4）需制定宣传方案，并具体实施。邀请权威媒体发稿、电视媒体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宣传。

（5）需负责展台设计搭建，协调参展商布展、撤展及参展商展会期间部分展品和宣传资料的运输。

（6）需负责展览期间的意识形态安全、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工作，以及清洁卫生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展会期间在展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或不可抗力引发的外，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需对参展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须达 85%以上。

（8）活动结束后需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乙方如为了确保展示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展示效果，而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如展馆搭建出现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展示主题、展示内容说明文字资料。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对接朝阳区与本次展示活动相关的政府部门。

4、费用及支付

4.1 活动委托承办费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RMB ¥2,193,600 元）。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展览取消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从首付款项中扣除，扣除成本后剩余款项退还甲方；如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甲方首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金额的补偿。如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展览延期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增加的成本，向甲方主张相应金额的补偿。

5、项目验收

5.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5.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5.3 活动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以及全部资料（包括视频影像资料）原件，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6、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6.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6.2 甲方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6.3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创作完成或采购所得，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就乙方就本项目项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诚信和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7.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但甲方播出的节目样片除外。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7.7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

相应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如甲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2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1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成果对应的费用。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以简易（即一人独任仲裁员）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

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